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财股份”）于2023年1月29日披露了《湘财股份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控股股东新湖控股（以下简称“新湖集团”）一致行动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拟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57,099,168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83,442,07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2.468%。

2023年2月3日，公司收到新湖集团的减持通知，新湖集团于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2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28,549,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因新湖集团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超1%。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4,892,4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1.457%。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计划范畴，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023年2月3日，公司收到新湖集团的减持通知，新湖集团于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2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28,549,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等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自2022年07月18日至2023年01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二）核查范围：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验证，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核查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二）核查期间：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1月18日。
（三）核查结果：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国美控股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信用担保账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于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3日期间被中信证券强制平仓，被动减持数量为15,6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7%，减持获得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国美控股在中信证券的融资。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二）本次被动减持的原因
鉴于近期国美控股与中信证券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存在违约风险，中信证券对国美控股在信用担保账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平仓减持所致，减持获得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国美控股在中信证券的融资。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国美控股集团, 信用担保账户, 普通证券账户.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信息
2. 权益变动前情况
3. 权益变动后情况
4.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5. 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一）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二）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公告
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公告
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通知及相关关联方已于2023年2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关于选举张春华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张春华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张春华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聘任张春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
五、聘任张春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六、聘任张春华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七、聘任张春华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八、聘任张春华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九、聘任张春华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十、聘任张春华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通知及相关关联方已于2023年2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国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国美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持有56,500,356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7.37%；国美电器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日期, 解除日期, 冻结状态. Rows include 国美控股集团, 国美电器, 国美集团.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一）截至2023年2月2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被法院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二）截至2023年2月2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被法院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电器所持股份被法院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通知及相关关联方已于2023年2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